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咨询人：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火车站地区交通组织优化项目设计变更审核服务】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概况

服务名称：广州火车站地区交通组织优化项目设计变更审核服务

服务内容：1、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设计变更资料及工程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服务，提供正式的设计变更审核报告。2、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情况资料进行审核服务，出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相关支付证书。

服务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二、付款方式

提交设计变更审核报告并经各参建单位确认，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资料送审，待设计变更审核报告出具后支付全部审核费。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D类工程变更审核。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建设工程预算的编制（审）及出具招标标清单；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审核;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类) 其他: _____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变更审核服务费按照 1500 元/次计算(变更次数根据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定, 总金额不超过 4500 元)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标准条件。

六、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标准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至造价咨询服务终止。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订立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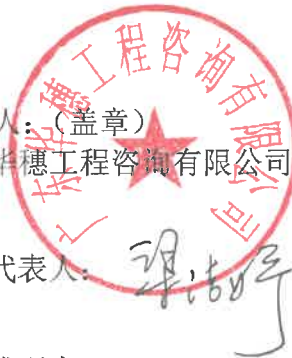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

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40810324J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 1701、1702、1703、1704、1705、1706、1707 房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体育西支行

账号：944015013000157377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2015年 11月 17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以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咨询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

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复印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9120252

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越秀区流花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广州火车站地区交通组织优化项目设计变更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4455349903250902122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设计变更审核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